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特别提示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奇安信”、“发行人”或“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设立科创板并试点注册制的实施意见》（证监会公告〔2019〕2号）、《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证监会令〔第153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上证发〔2019〕21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指引》（上证发〔2019〕46号）（以下简称“《业务指引》”）、《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0号）（以下简称“《网上发行实施细则》”）、《上海市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上证发〔2018〕41号）（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19〕148号）（以下简称“《业务规范》”）、《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8〕142号）（以下简称“《网下投资者细则》”）以及《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证协发〔2019〕149号）（以下简称“《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上交所有关股票发行上市规则和最新操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均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https://ipo.uap.sse.com.cn/ipo，以下简称“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公告。关于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的详细内容，请查阅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布的《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在发行方式、回拨机制及锁定期设置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以下简称“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网下发行及网上发行由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跟投机构为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及其他战略投资者组成，无高管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战略配售相关情况详见本公告“三、战略配售”。

2、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59.96元/股（含59.9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9.95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2,8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9.95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2,85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7月9日14:42:44（不含2020年7月9日14:42:44）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04,8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7,025,480万股的10.0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3、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6.1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公募产品”）、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7月1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4、限售期安排：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网下限售期摇号将按配售对象为单位进行配号，每一个配售对象获配一个编号。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5、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6、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7月1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7、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7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7月16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和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08%（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的部分除外）。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08%（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网上投资者未足额缴纳申购款而放弃认购的股票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8、本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者，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9、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0、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7月13日（T-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重要提示

1、奇安信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194.157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20年6月23日经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7月6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56号文注册同意。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奇安信”，扩位简称为“奇安信集团”，股票代码为“688561”，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及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561”。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0,194.1579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7,961.6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30,582,473股，占本次发行总规模的30.00%，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足额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依据本次发行价格确定的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8,776,797股，占发行总规模的28.23%。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805,676股将回拨到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8,893,28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4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271,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51%。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73,164,782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工作已于2020年7月9日（T-3日）完成。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并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6.10元/股，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可以不披露发行市盈率及与同行业市盈率比较的相关信息，应当披露市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因此，本次发行选择可以反映发行人行业特点的市销率作为估值指标。

本次发行价格56.1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销率为：

①10.27倍（每股收入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12.09倍（每股收入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4、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7月14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任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

（1）网下申购

本公告附件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名单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有效报价”部分。未提交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参与本次网下申购。

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投资者必须在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申购记录中申购价格为发行价格56.10元/股，申购数量为初步询价时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在参加网下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网下投资者为参与申购的全部配售对象录入申购记录后，应当一次性全部提交。凡参与初步询价报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若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配售对象在申购及持股等方面应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和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未按要求提供材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拒绝向其进行配售或视为无效申购。网下投资者管理的配售对象相关信息（包括配售对象全称、证券账户名称（上海）、证券账户号码（上海）和银行收付款账户等）以在证券业协会注册的信息为准，因配售对象信息填报与注册信息不一致所致后果由网下投资者自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2）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网上申购代码为“787561”，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持有上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科创板投资账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在交易时间内申购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

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的投资者才能参与新股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最高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即14,000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0年7月10日（T-2日，含当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用于2020年7月14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2020年7月14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0年7月16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不得再参与网上发行，若配售对象同时参与网下询价和网上申购的，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投资者参与网上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新股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多个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2020年7月10日（T-2日）日终为准。

融资融券客户信用证券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投资者持有的市值中，证券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明细账户的市值合并计算到该证券公司持有的市值中。

5、网下缴款：2020年7月16日（T+2日）披露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获得初步配售的全部网下有效配售对象，需在2020年7月16日（T+2日）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7月16日（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0年7月20日（T+4日）刊登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中披露网上、网下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以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列表公示并着重说明获得初步配售但未足额缴款的网下投资者。

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未足额参与申购的，以及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6、网上缴款：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7、本次发行可能出现的中止情形详见“七、中止发行情况”。

8、本次发行网下、网上申购于2020年7月1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9、本公告仅对股票发行事宜扼要说明，不构成投资建议。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备查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查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在此提请投资者特别关注《招股意向书》中“重大事项提示”和“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自行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0、本次发行股票的上市事宜将另行公告。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事宜，将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证券日报》上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在本公告中具有如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奇安信	指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业协会	指中国证券业协会
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	指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平台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结算平台
本次发行	指本次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0,194.157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行为
战略投资者	指根据战略配售相关规定，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的投资者。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将在2020年7月16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网下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向配售对象以确定价格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下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下实际发行数量）
网上发行	指本次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之行为（若启动回拨机制，网上发行数量为回拨后的网上实际发行数量）
网下投资者	指符合2020年7月7日（T-5日）公布的《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要求的可以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
网上投资者	指除参与本次发行网下询价、申购、缴款、配售的投资者以外的日均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
T日、网上网下申购日	指2020年7月14日
元	人民币元

一、初步询价结果及定价

（一）初步询价情况

1、总体申报情况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期间为2020年7月9日（T-3日）9:30-15:00。截至2020年7月9日（T-3日）15:00，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共收到380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486个配售对象的初步询价报价信息，报价区间为44.76元/股-96.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090,190万股。配售对象的具体报价情况请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2、投资者核查情况

经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核查，共有4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6个配售对象未按《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的要求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文件；18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7个配售对象属于禁止配售范围；2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3个配售对象拟申购金额超过其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的备案材料中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上述23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46个配售对象的报价已被确定为无效报价予以剔除，具体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无效报价1”和“无效报价2”的部分。

剔除以上无效报价后，其余377家网下投资者管理的5440个配售对象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条件，报价区间为44.76元/股-96.00元/股，拟申购数量总和为7,025,480万股。

（二）剔除最高报价情况

1、剔除情况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依据剔除上述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按照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申购价格上按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记录为准）由晚到早、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同一申购时间上按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自动生成的配售对象顺序从后到前的顺序排序，剔除报价最高部分配售对象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剔除最高报价的最低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时，对该价格上的申报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其中，将拟申购价格高于59.96元/股（含59.9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9.95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2,8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9.95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2,85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7月9日14:42:44（不含2020年7月9日14:42:44）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04,8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7,025,480万股的10.03%。

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具体剔除情况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被标注为“高价剔除”的部分。

2、剔除后的整体报价情况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参与初步询价的投资者为340家，配售对象为4950个，全部符合《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网下投资者的参与条件。本次发行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剩余报价申购总量为6,320,650万股，整体申购倍数为1107.18倍。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详细报价情况，具体包括投资者名称、配售对象信息、申购价格及对应的拟申购数量等资料请见“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

剔除无效报价和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剩余报价信息如下：

类型	报价中位数（元/股）	报价加权平均数（元/股）
网下全部投资者	59.9300	59.8909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	59.9300	59.9298
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	59.9300	59.9186
基金管理公司	59.9300	59.9308
保险公司	59.9400	59.8967
证券公司	59.9300	59.9023
财务公司	59.9300	59.9275
信托公司	59.9400	59.2488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59.9300	58.2685
私募基金	59.9300	59.6370

（三）发行价格的确定

在剔除拟申购总量中报价最高的部分后，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综合考虑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可比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6.10元/股。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可以不披露发行市盈率及与同行业市盈率比较的相关信息，应当披露市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因此，本次发行选择可以反映发行人行业特点的市销率作为估值指标。

本次发行价格56.1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销率为：

①10.27倍（每股收入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12.09倍（每股收入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全部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本次发行价格确定后发行人上市时市值为381.26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为315,412.92万元，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及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41.54%，满足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标准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2.1.2条的第二项标准：

“（二）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15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15%”。

（四）有效报价投资者的确定

根据《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中规定的有效报价确定方式，拟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56.10元/股，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并公告条件，且未被高价剔除的配售对象为本次发行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

本次初步询价中，13家投资者管理的48个配售对象申报价格低于本次发行价格56.10元/股，对应的拟申购数量为31,400万股，详见附表中备注为“低价剔除”部分。

因此，本次网下发行提交了有效报价的投资者数量为327家，管理的配售对象个数为4922个，有效拟申购数量总和为6,289,250万股，为回拨前网下初始发行规模的1101.68倍。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名单、拟申购价格及拟申购数量请参见本公告“附表：投资者报价信息统计表”中备注为“有效报价”的部分。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可以且必须按照本次发行价格参与网下申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配售前对有效报价投资者及管理的配售对象是否存在禁止性情形进行进一步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向其进行配售。

（五）与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比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截至2020年7月9日（T-3日），可比上市公司市销率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司市值（亿元）	2019年营业收入（亿元）	静态市销率
688561.SH	奇安信	381.26	31.54	12.09
可比公司市销率				
002439.SZ	启明星辰	422.91	30.89	13.69
300454.SZ	深信服	953.79	45.90	20.78
300369.SZ	绿盟科技	199.05	16.71	11.91
300768.SZ	迪普科技	209.77	8.04	26.10
688023.SH	安恒信息	243.30	9.44	25.77
688030.SH	山石网科	97.30	6.75	14.42
可比公司中值				17.60
可比公司平均值				18.78

注1：可比公司市值数据来源为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7月9日；

注2：奇安信市值为发行市值，为发行价格*发行后总股本；

注3：市销率计算口径为：T-3日市值/2019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股票种类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1.00元。

（二）发行数量和发行结构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10,194.1579万股，发行股份占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1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67,961.60万股。

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数量为30,582,473股，战略投资者承诺的认购资金已全部汇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银行账户，本次发行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为28,776,797股，占发行总数量的28.23%，初始战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的差额1,805,676股将回拨到网下发行。

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战略配售回拨后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58,893,282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80.49%；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14,271,500股，占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19.51%。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73,164,782股，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三）发行价格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6.10元/股。

（四）募集资金

若本次发行成功，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571,892.26万元，扣除约32,325.32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539,566.94万元。

（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将于2020年7月14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0年7月14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网上、网下均获得足额认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未超过50倍的，将不启动回拨机制；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且不超过100倍的，应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5%；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回拨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回拨后无限售期的网下发行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无限售期股票数量的80%；

2、若网上申购不足，可以回拨给网下投资者，向网下回拨后，若有效报价投资者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则中止发行；

3、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中止本次发行。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并于2020年7月15日（T+1日）在《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六）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网下发行部分，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向上取整计算）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部分，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七）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日期	发行安排
T-5日 2020年7月7日 周二	刊登《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T-4日 2020年7月8日 周三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当日12:00前） 网下路演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T-3日 2020年7月9日 周四	初步询价日（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初步询价期间为9:30-15:00 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战略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和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T-2日 2020年7月10日 周五	确定发行价格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战略投资者确定最终获配数量和比例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T-1日 2020年7月13日 周一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T日 2020年7月14日 周二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当日15:00截止） 网上发行申购日（9:30-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T+1日 2020年7月15日 周三	刊登《网上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T+2日 2020年7月16日 周四	刊登《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网下配售投资者配号
T+3日 2020年7月17日 周五	网下配售摇号抽签 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0年7月20日 周一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

注：1、2020年7月14日（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如因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申购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主承销商联系。

（八）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三、战略配售

（一）参与对象

本次发行中，战略配售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业务指引》、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包括：

（1）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2）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3）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战略投资者名单和缴款金额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机构类型	缴款金额（含佣金，万元）
1	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	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12,000.00
2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88,270.56
3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1,008.80
4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1,008.80
5	北京电视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008.00
6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10,008.00
7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9,807.84
8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	5,004.00
9	中国保险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其下属企业	5,004.00
合计			162,120.00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上述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关于本次战略投资者的核查情况详见2020年7月13日（T-1日）公告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报告》及《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战略投资者专项核查的法律意见》。

（二）发行人与战略投资者的主要合作内容

上述6家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其下属企业与发行人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拟在下表所列的合作领域内开展战略合作：

序号	战略投资者	实际控制人	合作领域
1	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中电金投为中国电子集团的全资孙公司。发行人与中国电子集团本着友好务实、协商互利的原则，同意在技术创新、资源整合、市场开拓、重大项目建设等方面进行紧密深入的合作，合力构建开放创新的网信产业生态体系，进一步提升网络安全保障能力。 （2）充分利用双方在网络安全领域的战略布局优势（自主可控产业链、信息安全服务体系等）和在政府、军队、企业、教育、金融等众多组织和行业网络安全技术、产品、市场和服务的优势，协调整合相关资源，强化网络安全发展战略研究，加强网络安全技术协同创新，共同加快部署推进基于“PK体系”的网络安全和自主可控的信息化系统，合力构建开放创新的网信产业生态体系。 （3）建设针对政府（含现代数字城市）、军队、央企（含一带一路）、教育、金融等领域的网络安全响应中心，全面及时保障国家重要信息系统和关键基础设施的网络安全。
2	北京金融街资本运营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双方同意在网络信息安全、投融资等领域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充分发挥各自资源优势，开展多层次、全方位的合作。 （2）金融街资本凭借其在北京西城区丰富的金融资源优势和国家金融管理中心的区域战略定位，与国内外头部金融机构深入的合作关系及与国调基金等产业投资方良好的合作往来，以及其在金融、科技创新领域的行业研究和投资经验，将在产业战略、行业并购、投融资咨询、基金投融资等方面充分发挥资源及渠道优势，为发行人开展投后赋能，将在金融科技开发、金融场景应用、金融大数据存储、云计算、边缘计算等领域努力为发行人嫁接相关产业和资源，协助发行人丰富和扩大产业生态，协助发行人寻找合作伙伴、拓展下游市场。 （3）为推动国家金融科技示范区的建设，金融街资本作为西城区唯一的国资运营平台，将配合北京市西城区政府在西城区打造金融科技领域业态高地，与发行人共同构建互联网安全命运共同体，用大数据分析等“互联网+”创新手段，助力西城区及驻区政企客户更好地应对安全威胁，全面提升安全防护能力与水平，为经济发展打造可靠的网络环境。
3	中国国投高新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国投高新将积极发挥国有资本的战略引导作用，以自主可控为契机，以芯片和传感器等智能硬件为基础，以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相关软件为载体，积极整合资源，致力于形成一批产业带动性强、技术自主可控，能够在国际上并跑领跑，具有标志性影响力的创新企业，加强与奇安信国产自主可控信息技术安全应用领域的合作； （2）双方共同推动网络空间安全产业领域的并购重组整合、资本运作和大型产业投资，发掘联合投资机会； （3）发行人积极向国投高新提供相关领域的专家支持和技术咨询服务，国投高新应积极向发行人提供投融资相关咨询服务，双方致力于在网络安全投资生态上提升互补性、完善生态圈建设。
4	北京电视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中共北京市委、市政府	（1）广电业务数据安全治理探索：双方成立联合研究小组，共同研究广播电视业务数据治理工作，以及内部和外部数据交流协同平台，北电集团协调北京广播电视台提供研究场地、资金、业务技术人员以及后勤保障，奇安信提供领先技术、咨询顾问、技术支撑工具等，结合专业人员审核，智能化规避违规播出风险。在“互联网+”时代下的提质增效、转型升级、引领发展。 （2）建立安全教育基地：由北电集团组织协调，奇安信定期开展网络安全科普知识授课，增强北京广播电视台全员网络安全意识，后期还可通过制作形成一套网络安全科普知识视频资源，通过广播电视传播和宣传网络安全知识，增强北京市市民的网络安全意识的公共服务体系，做好本市的网络安全的科普工作。 （3）提升广电信息系统安全防护能力：根据广电信息系统发展需要，业务系统中逐步融入虚拟化、云计算、物联网、工业生产网、互联网、卫星通信等技术要素，推动广电业务发展，使得广电业务系统更加开放、先进。在新的IT技术环境下，这些技术应用产生更多类型的外部网络出口，风险日趋严峻。充分发挥奇安信在安全技术能力的领先作用，采用标准化、模块化的网络安全防护集群，重构网络外部边界，加强安全防护能力建设。在网络安全、行为安全、数据安全、应用安全、身份认证、终端安全等基础上，提升甲方在云安全、工控安全、物联网安全、互联网安全等多方面的安全防护能力，整体构建覆盖多层次的网络纵深防御体系，保障业务运营。 （4）建立安全运营中心：奇安信协助北电集团为北京广播电视台建立全天候、全方位态势感知平台，实现安全数据处理、分析、自动化响应、指挥控制、态势呈现等全层次安全能力，同时结合奇安信在全流量风险分析、安全评估、应急响应、重保和护网等方面领先的安全服务能力，建立态势感知安全运营中心，在安全风险分析、安全响应、咨询规划、应急演练、安全专业人才培养等多方面合作，共同保障广电业务系统安全。
5	北京汽车集团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协调北汽集团联合开发相关产品：1）车联网网络安全产品：结合北汽集团汽车生产制造的领军实力以及网络信息安全的切实需求，协调北汽集团与奇安信共同打造符合未来市场需求的安全产品：如车载安全网关、安全芯片、车联网信息安全态势感知等；2）汽车领域工业互联网产品：协调奇安信为北汽集团改造升级汽车智能化工厂，双方就工业互联网平台、工厂联网设备、工厂上位机及下位机等进行安全研究，共同分析和解决5G时代联网工控设备持续快速增加而遇到的安全问题，共同打造工控主机卫士、网闸隔离设备、工厂安全监测等新产品，增加工厂工控设备的网络安全性，降低黑客攻击联网设备给各车企带来的巨大生产风险；3）信息安全领域合作：充分发挥奇安信集团在网络边界安全、办公网流量安全、服务器安全、应用安全、病毒防护、安服分析等领域的优势，为北汽集团提供信息安全支撑。在移动办公及全方面，基于现有办公系统为基础，结合零信任，安全网关以及手机加固安全产品，打造安全且高效的移动办公环境，有效防止外部以及内部的所产生的安全威胁。 （2）合作开展汽车信息安全检测方面研究：1）智能网联汽车信息安全检测：依托北汽集团自身在车辆制造方面和车辆平台数据的经验优势，结合奇安信强大的漏洞挖掘能力、威胁分析能力，共同开展智能网联汽车信息安全检测技术研究，共同推动智能网联汽车信息安全检测的发展；2）智能网联汽车检测平台：双方利用自身优势资源，在依法合规的前提下，协调收集北汽自主品牌车辆的安全数据信息，并建设北汽集团车辆信息安全运营管理中心，依此为标杆向全国推广，从而实现全国汽车行业安全态势。 （3）联合申请国家车联网安全课题，开展汽车行业安全标准制定等方面合作。 （4）共同开展车联网安全市场活动：双方联合举办车联网网络安全攻防大赛。
6	国新投资有限公司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1）依托国新投资央企股权运营优势，协助奇安信开展业务和资源整合，推动奇安信在信息安全领域与中央企业等行业客户的深入合作，进一步拓展公司市场份额。 （2）发挥国新投资在科技创新领域的行业研究和投资经验，在市场战略、产业并购、技术研发等方面开展投后赋能，并协同开展公司的市值管理工作。 （3）国新投资根据奇安信的战略发展规划和需求，在研发投入、人才引荐等领域开展长期合作。
7	国开科技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开发银行	（1）国开创投近年来已在信息化领域投资了大量等能够与奇安信形成良好战略互动和行业上下游优势互补的企业。国开创投将继续挖掘信息化领域的潜力型企业，助力奇安信的业务和技术发展。 （2）国家开发银行一直以来都注重国家重点发展领域的项目开发，在软件、整机、系统集成等领域积累了丰富的贷款评审经验。国开创投将与国家开发银行持续互动，为奇安信及其产业上下游的重点企业提供一揽子综合金融服务，助力企业发展。 （3）奇安信积极向国开创投提供相关领域的专家支持和技术咨询服务，并积极向国开创投推荐网络空间安全产业领域的投资机会，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择与国开创投进行投资合作。 （4）双方共同推动网络空间安全产业领域的并购重组整合、资本运作和大型产业投资，发掘联合投资机会。

（下转A22版）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奇安信”）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10,194.1579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文件已于2020年6月23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科创板股票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于2020年7月6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356号文注册同意。

经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10,194.1579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本次发行将于2020年7月14日（T日）分别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和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以下简称“战略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发行由中信建投证券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上交所的网下申购电子化平台实施；网上发行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2、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

3、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安排及初步询价公告》”）规定的剔除规则，在剔除不符合要求投资者报价的初步询价结果后，将拟申购价格高于59.96元/股（含59.96元/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9.95元/股，且申购数量小于2,850万股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拟申购价格为59.95元/股，且申购数量等于2,850万股的配售对象中，申购时间晚于2020年7月9日14:42:44（不含2020年7月9日14:42:44）的配售对象全部剔除。以上剔除的拟申购总量为704,830万股，占本次初步询价剔除无效报价后拟申购数量总和7,025,480万股的10.03%。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及网上申购。

4、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56.10元/股，网下发行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本次发行的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和其他偏股型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公募产品”）、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和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的孰低值。

投资者请按此价格在2020年7月14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

5、本次发行价格为56.10元/股，请投资者根据以下情况判断本次发行定价的合理性。

（1）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之“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I6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发行人尚未盈利的，可以不披露发行市盈率及与同行业市盈率比较的相关信息，应当披露市销率等反映发行人所在行业特点的估值指标。因此，本次发行选择可以反映发行人行业特点的市销率作为估值指标。

本次发行价格56.10元/股，此价格对应的市销率为：

①10.27倍（每股收入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②12.09倍（每股收入按照2019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会计准则审计的营业收入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2）截至2020年7月9日（T-3日），可比公司市销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公司市值（亿元）	2019年营业收入（亿元）	静态市销率
688561.SH	奇安信	381.26	31.54	12.09
可比公司市销率				
002439.SZ	启明星辰	422.91	30.89	13.69
300454.SZ	深信服	953.79	45.90	20.78
300369.SZ	绿盟科技	199.05	16.71	11.91
300768.SZ	迪普科技	209.77	8.04	26.10
688023.SH	安恒信息	243.30	9.44	25.77
688030.SH	山石网科	97.30	6.75	14.42
可比公司中值				17.60
可比公司平均值				18.78

注1：可比公司市值数据来源为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0年7月9日；

注2：奇安信市值为发行市值，为发行价格*发行后总股本；

注3：市销率计算口径为：T-3日市值/2019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

本次发行价格56.10元/股对应的公司市值为381.26亿元，2019年奇安信营业收入为31.54亿元，发行价格对应市销率为12.09，低于可比公司平均值、中位值。尽管总体上公司市销率低于可比公司同期平均水平，但仍存在未来发行人股价下跌给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

（3）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价格与网下投资者报价之间存在的差异，网下投资者报价情况详见同日刊登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4）本次发行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在初步询价阶段由网下投资者基于真实认购意愿报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综合考虑发行人基本面、发行人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以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本次发行价格。本次发行价格不高于网下投资者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公募产品、社保基金和养老金的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四个数中的孰低值。任何投资者如参与申购，均视为其已接受该发行价格；如对发行定价方法和发行价格有任何异议，建议不参与本次发行。

（5）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了解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跌破发行价的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股价不会跌破发行价。

7、按本次发行价格56.10元/股和10,194.1579万股的新股发行数量计算，预计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571,892.26万元，扣除约32,325.32万元（不含税）的发行费用后，预计募集资金净额539,566.94万元。

本次发行存在因取得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规模大幅度增加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模式、经营管理和风险控制能力、财务状况、盈利水平及股东长远利益产生重要影响的风险。

8、本次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公募产品、养老金、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等配售对象中的10%账户应当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前述配售对象账户通过摇号抽签方式确定。

战略配售方面，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获配股票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其他战略投资者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9、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0、本次发行申购，投资者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一种方式进行申购，所有参与网下报价、申购、配售的投资者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若投资者同时参与网下和网上申购，网上申购部分为无效申购。

11、本次发行结束后，需经上交所批准后，股票方能在上交所公开挂牌交易。如果未能获得批准，本次发行股份将无法上市，发行人会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参与申购的投资者。

12、请投资者务必关注投资风险，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1）网下申购总量小于网下初始发行数量的；

（2）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认购的；

（3）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

（4）发行人在发行过程中发生重大会后事项影响本次发行的；

（5）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二十六条：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发现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存在涉嫌违法违规或者存在异常情形的，可责令发行人和承销商暂停或中止发行，对相关事项进行调查处理。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恢复发行安排等事宜。中止发行后，在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的有效期内，且满足会后事项监管要求的前提下，经向上交所备案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择机重启发行。

13、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的情况确定是否启用回拨机制，对网上、网下的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具体回拨机制请见《发行公告》中“二、（五）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4、网下投资者应根据《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于2020年7月16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应当于2020年7月16日（T+2日）16:00前到账。

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新股配售经纪佣金费率为0.08%。配售对象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金额=配售对象最终获配金额×0.08%（四舍五入精确至分）。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7月16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15、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16、配售对象应严格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不得超过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

17、本次发行前的股份有限售期，有关限售承诺及限售期安排详见《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上述股份限售安排系相关股东基于发行人治理需要及经营管理的稳定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作出的自愿承诺。

18、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其他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审慎研判发行定价的合理性，理性做出投资决策。

19、拟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投资者，须认真阅读2020年7月7日（T-5日）刊登在上交所（www.sse.com.cn）的《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意向书》全文，特别是其中的“重大事项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充分了解发行人的各项风险因素，谨慎判断其经营状况及投资价值，并审慎做出投资决策。发行人受到政治、经济、行业及经营管理水平的影响，经营状况可能会发生变化，由此可能导致的投资风险应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本投资风险特别公告并不保证揭示本次发行的全部投资风险，提示和建议投资者充分深入地了解证券市场的特点及蕴含的各项风险，理性评估自身风险承受能力，并根据自身经济实力和投资经验独立做出是否参与本次发行申购的决定。

发行人：奇安信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13日